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再許可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9月9日，本公司(作為再許可方)與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作為被再許可方)訂立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被再許可方授予該專利之獨佔再許可，許可期限為24個月，再許可使用費總額為人民幣16,487,248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專利獨佔許可協議，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已就該專利取得《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證明》，並於2022年9月9日向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支付獨佔許可費用人民幣15,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8月29日關於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購入承租人III自有租賃資產V及自有租賃資產VI，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V及租賃資產VI租回給承租人III，租賃期分別為12個月及24個月，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826,736元及人民幣111,804,121元。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26,736元。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3,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804,121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承租人III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承租人III是各自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9月9日，本公司(作為再許可方)與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作為被再許可方)訂立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被再許可方授予該專利之獨佔再許可，許可期限為24個月，再許可使用費總額為人民幣16,487,248元。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專利獨佔許可協議，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已就該專利取得《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證明》，並於2022年9月9日向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支付獨佔許可費用人民幣15,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及2022年8月29日關於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購入承租人III自有租賃資產V及自有租賃資產VI，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V及租賃資產VI租回給承租人III，租賃期分別為12個月及24個月，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826,736元及人民幣111,804,121元。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26,736元。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103,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人民幣8,804,121元。

專利獨佔許可及再許可協議

專利獨佔許可及再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
許可方：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業務。
被許可方：本公司
- (2) 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
再許可方：本公司
被許可方：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許可及再許可使用費

- (1)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使用費為人民幣15,000,000元。根據專利獨佔許可協議，被許可方需一次性向許可方支付許可使用費。
- (2) 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的再許可使用費總額為人民幣16,487,248元，被再許可方須根據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許可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再許可方支付再許可使用費。

專利獨佔許可及再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許可使用費、再許可使用費和其他費用乃由再許可方及被再許可方參考(i)專利資產的評估價值；及(ii)中國同類型專利的現行市場價格，並進公平磋商後釐定。

專利資產	專利資產為鎖定螺釘、一種最終鎖緊扳手、接骨螺釘及椎弓根螺釘，評估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5,300,000元。
許可及再許可期限	期限為24個月，自2022年9月9日開始至2024年9月9日屆滿。
保證金	被再許可方同意支付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50,000元(不計息)。於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的最後一期再許可使用費到期償還時，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再許可使用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再許可方將退還予被再許可方。
擔保及保證	<p>(1) 被再許可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分別就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及</p> <p>(2) 被再許可方之控股股東就其持有被再許可方之55%股權質押予再許可方。</p>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本公司

承租人III：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I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V及租賃資產VI為骨科醫療器械，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7,026,524元及人民幣104,840,904元。

承租人III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V的租賃期為12個月，自2021年9月15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VI的租賃期為24個月，自2022年8月29日開始。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0,826,736元及人民幣111,804,121元，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0元，及(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826,736元(利息按年利率5.0%計算)及人民幣8,804,121元(利息按年利率7.6%計算)。承租人I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III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III同意支付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的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不計息)及人民幣3,090,000元(不計息)。於各自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期租金到期償還時，租賃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出租人將退還承租人III。

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若承租人III已妥善和充分履行了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待融資租賃協議屆滿後，出租人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予承租人III。

擔保及質押

融資租賃協議下之擔保及質押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II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股股東分別就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項下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被再許可方的55%股權由其控股股東質押給出租人。

訂立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將在再許可期及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III的資料

承租人III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業務。

許可方及被再許可方的資料

許可方及被再許可方為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承租人III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承租人III是各自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及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V及融資租賃協議VI
「融資租賃協議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I於2021年9月1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I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V及租賃資產VI

「租賃資產V」	指	骨科醫療器械，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7,026,524元
「租賃資產VI」	指	骨科醫療器械，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840,904元
「承租人III」	指	北京納通醫療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毅武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被許可方」	指	本公司
「許可方」	指	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毅武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資產」	指	專利資產為鎖定螺釘、一種最終鎖緊扳手、接骨螺釘及椎弓根螺釘，評估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5,300,000元
「專利獨佔許可協議」	指	許可方與被許可方於2022年9月5日訂立的專利獨佔許可協議
「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	指	再許可方與被再許可方於2022年9月9日訂立的專利獨佔再許可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被再許可方」	指	天津正天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毅武
「再許可方」	指	本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宏偉

中國北京，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張書清先生及杜雲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